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300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8406.63	收入来源	8406.63
	基本支出	5759.17	财政拨款	8406.63
	项目支出	2647.46	其他资金	
	事业发展性支出	0.0	按预算级次划分	0.0
	财政专项资金		省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p>目标一：根据惠东府办文处〔2018〕30号文件，通过委托第三方开展电梯监督抽查，电梯监督抽查不少于350台，对存在隐患的电梯设备进行整改，进一步掌握电梯使用安全动态，加强系统性风险分析和防控工作，提升电梯安全运行水平，保障群众安全利益。</p> <p>目标二：根据惠东府办文处〔2016〕1486号文件，开展2022年度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的周期性强制检定，进一步保证量值传递准确，提高使用单位计量器具准确率，减少短斤缺两现象，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维护市场环境公平有序。</p> <p>目标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质监局关于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意见的通知》（粤府〔2010〕1号）及惠东府办文处〔2017〕878号文件，组织企业申报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资金资助等方式推进我县技术标准化战略实施工作。按工作计划，对推进标准化工作突出的企业和个人予以奖励，完成不少于8家企业初审和5家企业的复审，并奖励5家企业。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新兴产业发展。</p> <p>目标四：根据惠东县政府办文处〔2017〕1788号、粤市监处字〔2019〕4号及本单位工作计划要求，通过以政府采购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对华侨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城南市场等19个市场蔬菜、水产品、肉类、禽蛋类等食用农产品实施快速检测，年度检测总量不少于75600批次，提升快检工作质量，强化后续跟进处理，利用大数据分析掌握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提升监管工作效能，切实提升我县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p> <p>目标五：制定产品质量监督(执法)抽查计划，加强对建材、鞋业等消费者密切相关流通领域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检测方案具体由本单位及市局、所分季度分批次进行抽样送，进一步强化工业产品质量监管，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的产品质量事故，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p> <p>目标六：根据惠东县政府办文处〔2017〕1789、《惠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5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惠食安办〔2021〕54号）、惠东食安办〔2021〕14号等文件，通过以政府采购的方式开展我县食品监督抽检工作，100%覆盖县城、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100%覆盖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所有食品大类、品种和细类，覆盖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网络销售等不同业态。按计划完成粮食加工品、食用油等34种类食品抽检，抽检数量不少于4066个批次，及时对抽检结果进行公示，进一步提高食品检验覆盖率，提高食品安全问题发现率，保障民生和维护市场正常经营秩序，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增强群众对食品安全的信心。”</p>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	通过以政府采购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对华侨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城南市场等19个市场蔬菜、水产品、肉类、禽蛋类等食用农产品实施快速检测	130	通过以政府采购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对华侨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城南市场等19个市场蔬菜、水产品、肉类、禽蛋类等食用农产品实施快速检测，切实提升我县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

<p>食品药品及医疗器械检验工作</p>	<p>通过以政府采购的方式开展我县食品监督抽检工作，100%覆盖县城、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100%覆盖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所有食品大类、品种和细类，覆盖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网络销售等不同业态。按计划完成粮食加工品、食用油等34种类食品抽检。</p>	<p>568</p>	<p>通过以政府采购的方式开展我县食品监督抽检工作，提高食品安全问题发现率，保障民生和维护市场正常经营秩序，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增强群众对食品安全的信心。</p>
<p>发放考核优秀人员奖励金、遗属生活补助</p>	<p>根据财政拨款，按时发放考核优秀人员奖励金、遗属生活补助</p>	<p>22.82</p>	<p>根据财政拨款，按时发放考核优秀人员奖励金、遗属生活补助</p>
<p>基本支出</p>	<p>根据财政拨款人员经费，按时发放职工补贴、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支付单位日常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p>	<p>5759.17</p>	<p>根据财政拨款人员经费，按时发放职工补贴、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支付单位日常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p>
<p>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p>	<p>提升登记注册信息化水平，减少办事群众成本及跑动次数，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退出门槛，营造我县良好的营商环境</p>	<p>53.52</p>	<p>提升登记注册信息化水平，减少办事群众成本及跑动次数，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退出门槛，营造我县良好的营商环境</p>
<p>开展知识产权工作，企业专利授权资助等工作。</p>	<p>加强商标注册、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开展企业专利授权资助，大力帮扶企业培育高核心价值专利。</p>	<p>200</p>	<p>加强商标注册、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开展企业专利授权资助，大力帮扶企业培育高核心价值专利。</p>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 (可选填)	食品药品、化妆品及市场质量监管等工作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大对餐饮经营企业的监管规范力度。全力保障校园食品安全，防范和减少食源性疾病事件。开展药品行业监督检查。聚焦民生，开展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专项执法行动。开展投诉举报处置工作，完善12315投诉体系建设，快速处理投诉举报。	1383.12	1. 重点开展食品、药品、医疗、金融、房地产专项执法，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2. 快速处置群众投诉举报案件，挽回经济损失。3. 不断加大治理市场乱象力度，着力构建长效监管机制，维护人民合法权益。	
	电梯监督抽查工作	通过委托第三方开展电梯监督抽查，对存在隐患的电梯设备进行整改。	50	通过委托第三方开展电梯监督抽查，电梯监督抽查不少于350台，对存在隐患的电梯设备进行整改，进一步掌握电梯使用安全动态，加强系统性风险分析和防控工作，提升电梯安全运行水平，保障群众安全利益。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	开展2022年度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的周期性强制检定。	100	开展2022年度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的周期性强制检定，进一步保证量值传递准确，提高使用单位计量器具准确率，减少短斤缺两现象，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维护市场环境公平有序。	
	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对推进标准化工作突出的企业和个人予以奖励。	60	按工作计划，对推进标准化工作突出的企业和个人予以奖励，完成不少于8家企业初审和5家企业的复审，并奖励5家企业。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新兴产业发展。	
	生产流通领域工业产品抽检工作	对建材、鞋业等消费者密切相关流通领域产品质量安全抽检。	80	制定产品质量监督(执法)抽查计划，加强对建材、鞋业等消费者密切相关流通领域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检测方案具体由本单位及市局、所分季度分批次进行抽样送，进一步强化工业产品质量监管，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的产品质量事故，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数量指标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数量	≥22034台	
			抽检工业产品种类	8大类	
			抽检批次	220批次	
			实施监督抽检批次	4066批次	
			抽查电梯数量	≥350(台)	
			检验农贸市场数量	19个	
			检验食品等数量	≥75600(批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计划奖励企业	5家	
			农贸市场、重点餐饮单位等重点食品经营场所抽检覆盖率。	100%	
			已获证的在产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加工小作坊抽检	100%	
			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	100%	
		时效指标	抽检信息公开率。	100%	
			检定及时率	100%	
			检查计划完成率	100%	
			奖励金下拨及时率	100%	
			季度抽检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抽检任务年度完成率	100%	
			基本支出控制	≤5759.17万元	
			项目支出控制成本	≤2647.4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停征金额	≥100万元	完成停征计量收费金额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食品安全检测工作的好评率	≥80%	日后继续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80%			日后继续完善	